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130
25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985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257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审议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宣读了下面的声明：

“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名义作出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正在处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继续不断的冲突，对于秘书长所指派的医学专家的报告（S/17127 和 Add. 1*）结论说1985年3月间曾发生在两国战争中对伊朗士兵使用化学武器情事，感到震惊。

‘成员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以各成员名义所作的声明（S/16454）。他们强烈谴责在这项冲突中重新使用化学武器和今后对这种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允许的并且理应为世界社会所谴责的。

‘安理会各成员〔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双方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公认原则和规则，以及它们根据旨在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同时，他们敦促停止敌对行动，并深信，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双方都能接受的、迅速的、全面的、公正而光荣的解决是必要的。

‘安理会成员们表示非常感谢和支持秘书长提出S/17097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他们愿意在适当时刻邀请双方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方面问题进行重新审查。他们要求当事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努力恢复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间的和平”。

* 待印发。